

K258.06

10

:2

周光培 整理、集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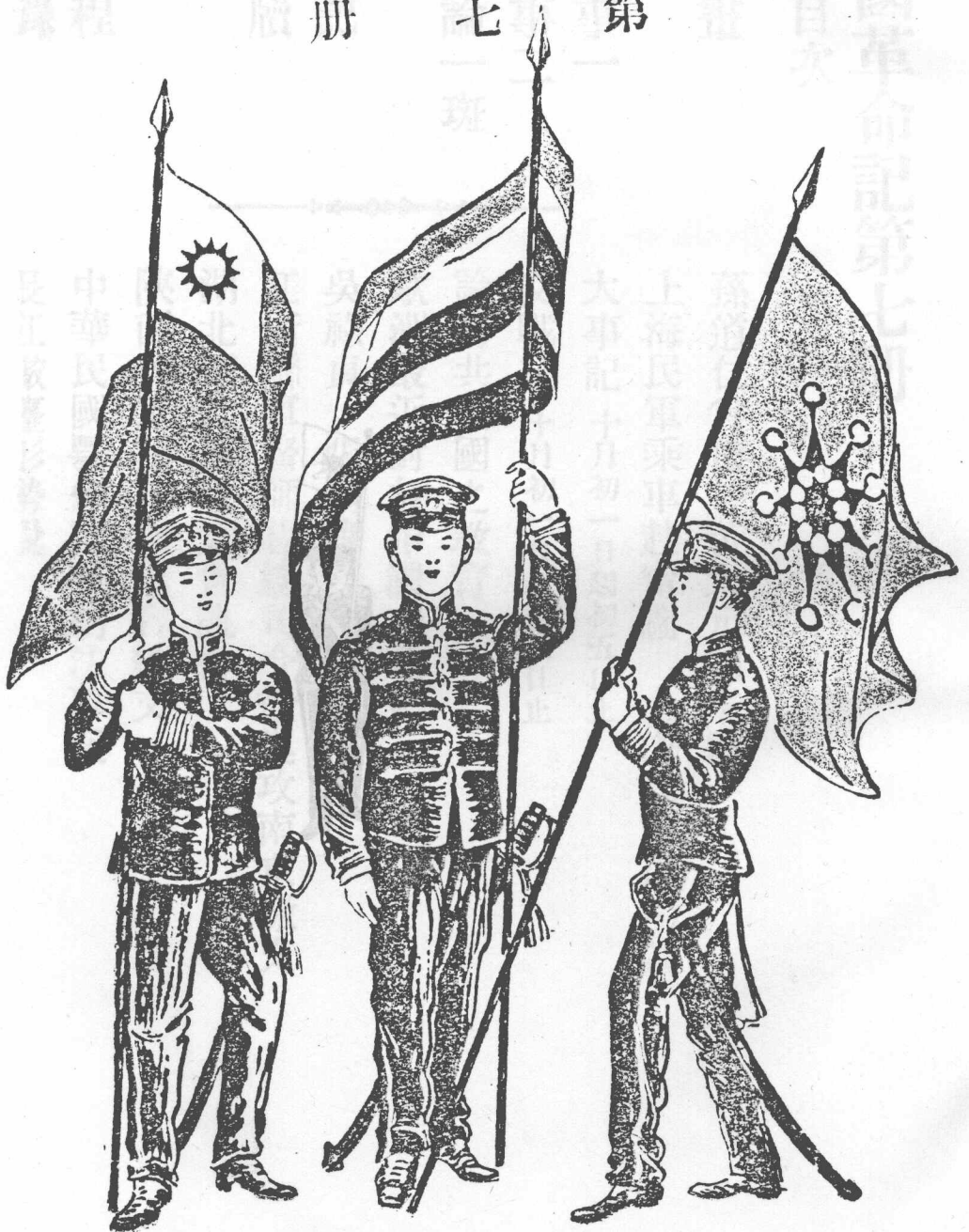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二冊

遼海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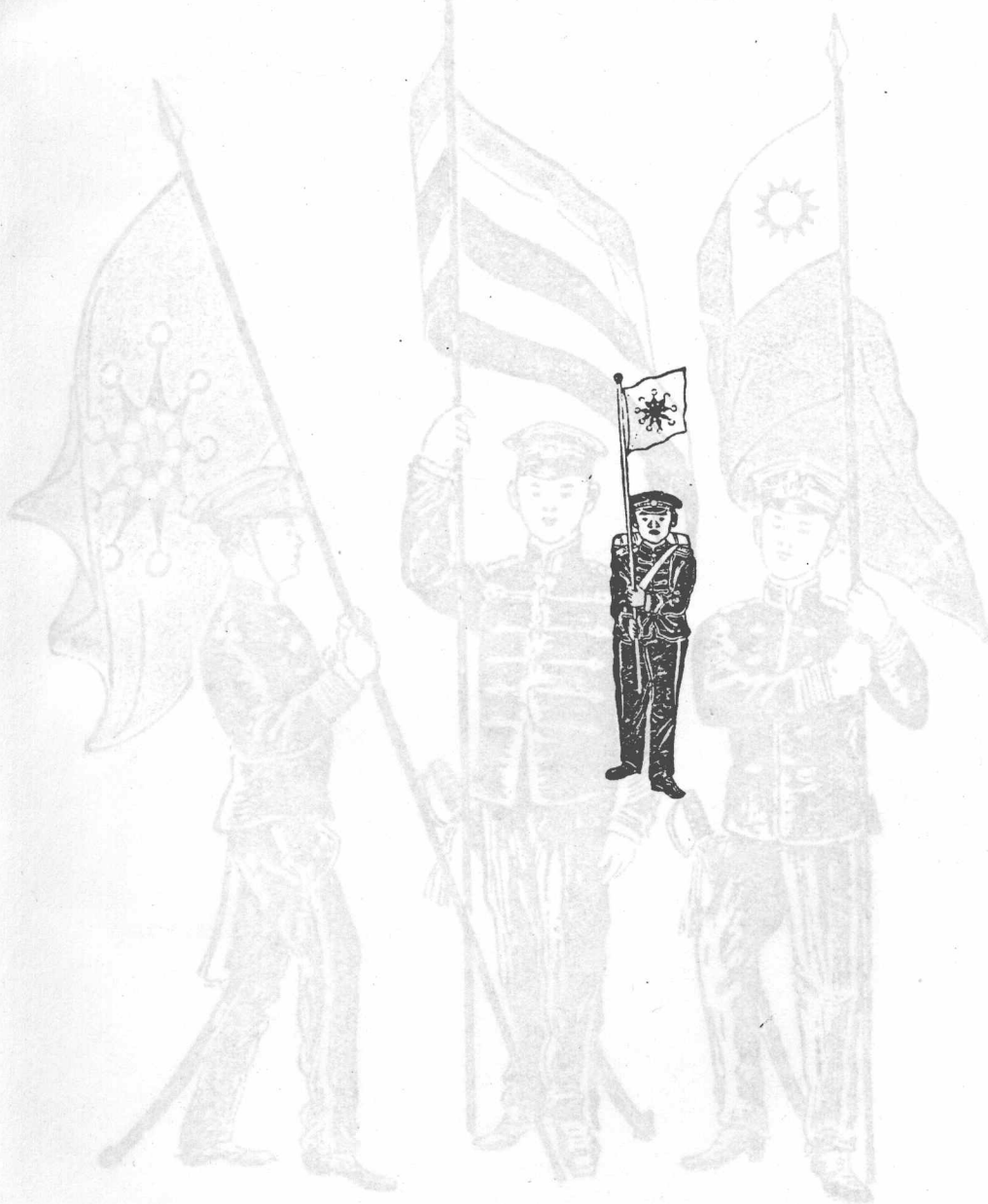
中國革命命記

第七冊



中國革命軍

第三冊



中國革命記第七冊

目次

圖畫

孫道仁肖像 黃大元帥家書

上海民軍乘車赴甯圖 上海民軍操場圖

記事一

大事記 十月初一日起初五日止

記事二

交戰記 十月初一日起初五日止

言論一斑

論新共和國之教育

歐洲最近對於中國之政見

傳記

吳祿貞 張世膺

文牘

江浙聯軍督師程總司令徐進攻南京檄文

湖北軍政府致袁世凱書

陝西民軍照會河南官紳文

中華民國鄂州臨時約法草案

章程 雜錄

長江發臺形勢誌

辭稿
章盛

文韻
聯語

有篇一表

篇事二

圖畫

目次

中國革命情勢小冊

吳玉章呈請辭職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草案

劉西屏軍訓會所南宮縣文

陸北軍迎南廷袁世凱書

五湖總軍督辦陸軍司令官致文南京總文

吳佩孚 鄭世輝

胡景翼提督中國之近見

論孫共匪國之嫌害

交輝臨十日時一日談時正日五

大事臨十日時一日談時正日五

土著列軍乘車偵察圖 土著列軍駐紮圖

孫世昌官船 黃大元輔參書

中 華 民 國
福 建 省 大 都 督
孫 道 仁
字 靜 山 湖 南 人
原 任 清 陸 軍 第 九 鎮 統 制



黃 大 元 帥 家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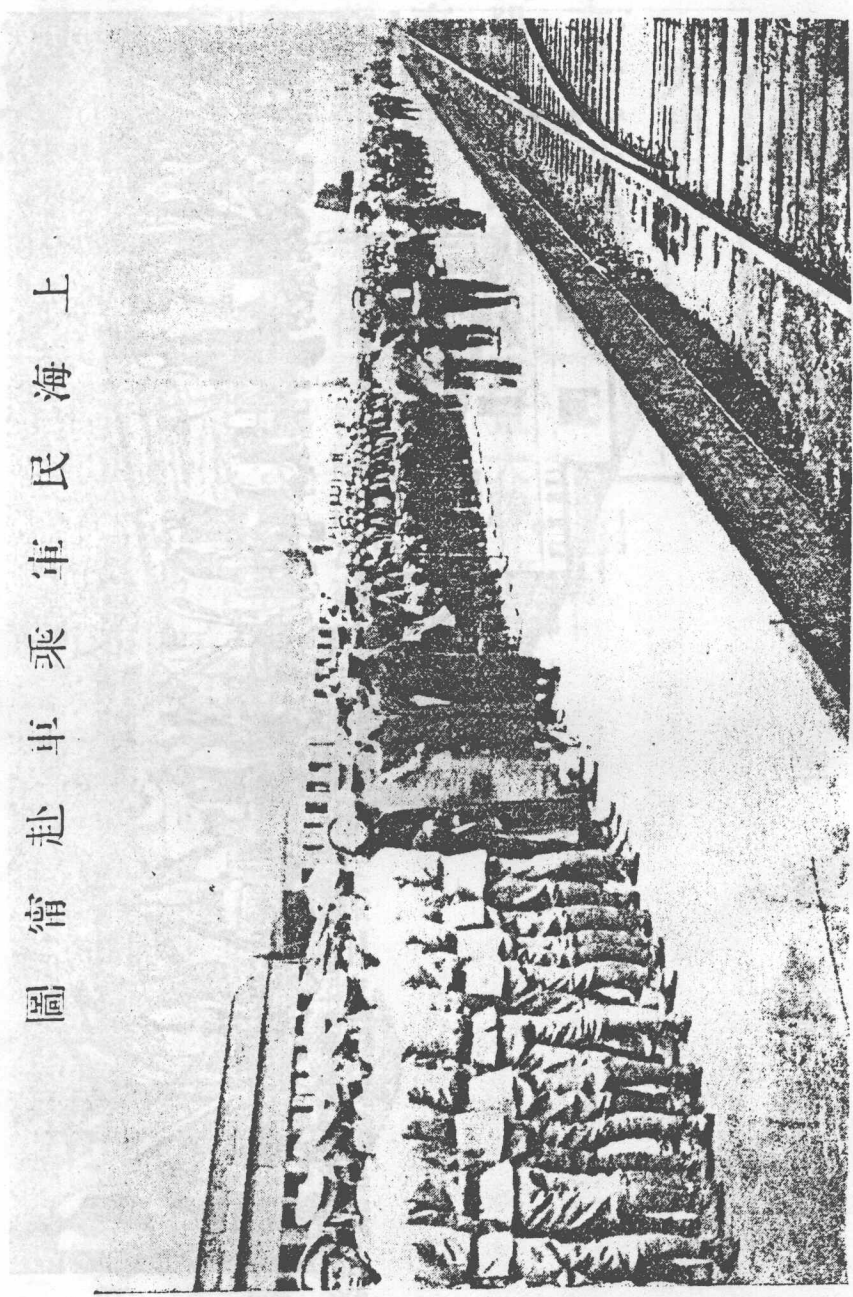


時一歐在克復江甯之聯軍中

李·漢·河·江·赴·救·江·督·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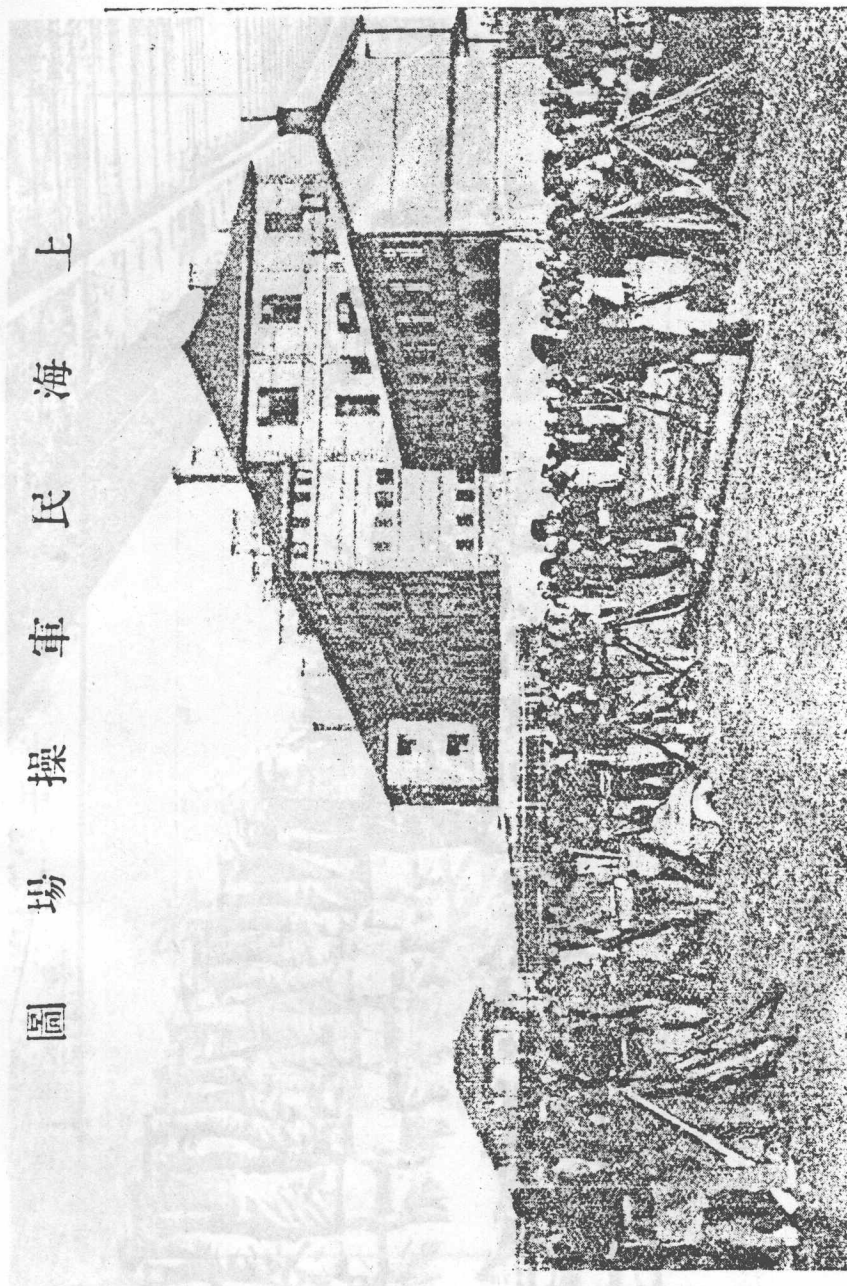
上海民軍乘車赴甯圖

中國革命記 第七册 記事一



廣東潮州府民軍司令部以清知府陳兆棠抗不歸順縱殺軍民宣布罪狀而槍斃

上海民軍操場圖



記事一

大事記

辛亥十月初一日。

漢陽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大勝。

河南民軍與清軍戰。民軍小勝。

江蘇程都督以組織代議機關。開江蘇臨時省議會於蘇州拙政園。各屬議員準期赴會者七十餘人。當舉定張謇爲議長。蔣炳章爲副議長。程都督到會演說。張議長致答詞。

江西都督彭程萬因事繁責重。本日宣布辭職。軍政人員開會密議。有公請九江都督馬毓寶來省接任之說。

廣東潮州府民軍司令部。以清知府陳兆棠抗不歸順。縱殺軍民。宣布罪狀而槍斃。

之。奉天聯合急進會會員。既於九月二十九日議定簡章。推舉職員。三十日即行宣告大衆。並由該會探得督署接清軍諮府電。咨請協助餉械。速即解往河南接濟官軍。即由該會軍事參謀辜天保李德瑚。提出要求對待條件。致書趙爾巽。請其答復。其條件如下。一。請督帥確守獨立。不許接濟舊政府軍械。日前爲舊政府購辦之槍一萬桿子彈一千萬粒。擬運往河南者。即須止運。二。黨中現有八千人。久欲起事。因外交上之關係。不肯猝發。請允黨人以鄉團名義組成兩隊。一駐山海關。一駐秦皇島。以上兩條。限二日內答復。如不見允。當實行該黨之政策云。本日該會又會議。選派會員二人。分赴吉黑兩省。組織分會。以便聯絡。諮議局前接上海軍政府電。請派代表赴滬會議。組織共和政府辦法。諮議局尙在猶豫。而急進會業已推定副會長張涵初爲代表。急進會既成立。會員已達三萬餘人。而以新舊兩軍中人占多數。按奉天宣告獨立。自可與清廷斷絕關係。然數年以前。力征經營而覬覦滿洲者。彼何人

斯。吾爲奉人計。亟當聯合東西各省協力進行。否則欲求奴籍之脫除。固視各省爲尤難耳。

聞奉天府屬莊河廳人潘永忠聯絡黨員。在顧家嶺起事。佔據第一第二巡警分局。並聯合復州土人。勒令巡警繳出槍械子彈。省垣得電。卽飭陸軍混成協遣兵往剿。而省中黨員亦已與之聯合。

又聞遼陽州已有黨員向巡警運動。約期起事。

廣東省城各團體在總商會爲廣東獨立後之大會議。凡三大議案。一北伐。議由財政處撥款速置軍械。至募集餉項之法。可由軍政府提撥。並籌特別捐。胡都督自願統兵北上。當俟副都督陳炯明參都督黃士龍回省。再開軍事大會議決定。衆贊成。二裁釐。初議定一裁釐確期。由各商擔任投效軍費。俟民國完全成立。再議加稅以補之。於議決明年正月初一日起實行裁撤。衆贊成。三安置民團。初議安置三策。甲編入軍隊。(分駐省北伐兩類)乙編入巡警。(分省城鄉鎮兩類)丙撥令墾荒及工

作。此外如有自願遣散者。則給以恩餉。或如何論功行賞之獎品。旋議決召集民團總長。開軍事正式總會。再定辦法。衆贊成。

清旨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所有禁衛軍左右翼巡警武衛左軍各項兵丁。著每名賞銀一兩。由內帑撥交內務府發給。欽此。又旨。本月初六日宣誓太廟。所有各衙門人員。均著陪祀。欽此。又旨。資政院奏議員缺額遵章繕單請旨補選一摺。著楊希曾爲議員。欽此。

資政院奏請實行剪辮。已於本日入奏。略謂臣院於上年提議剪髮易服一案。當經奉旨。國家制服。等秩分明。習用已久。從未輕易更張等語。係因服用習慣。關係全國商業經濟。一時更換不易。並未有不准剪髮明文。現在實行立憲。日進文明。髮辮爲東西各國所無。應請我皇上暨我監國攝政王毅然剪髮。爲天下倡。並請明降諭旨。凡議員官吏軍警學界。一律剪髮。商民聽其自由。以示與民更始之意。至於服色一節。除禮服由內閣另行規定常服應悉仍其舊。云云。此摺既上。清監國與袁世凱並

未反對。惟因此事關繫重大。擬先行奏請清隆裕太后允准。再由內閣各國務大臣及弼德院特開會議。公同表決。方能頒布。按自民軍起義以來。未及一月。商民之剪辮者。觸目皆是。初非有軍政府強迫之命令也。人心思漢。於此可見一斑。

十月初二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民軍勝。

江浙聯軍進攻江甯張勳。先鋒隊已至孤樹村。

河南民軍與清軍戰。清軍大敗。

四川之重慶光復。

清旨。內閣奏請簡民政部左丞一缺。民政部左丞著汪榮寶補授。欽此。又旨。內閣奏請簡度支部左丞並遞遺各缺。度支部左丞著傅蘭泰補授。曾習經著補授右丞。左參議著劉世珩補授。楊壽枏著補授右參議。欽此。又旨。內閣奏請將河南布政使俞鍾穎開缺另行請簡。河南布政使俞鍾穎著開缺另候簡用。齊耀琳著調補河南布

政使。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欽此。又旨。內閣總理大臣面奏關於入奏事項暫行停止。開單呈覽。著依議。欽此。

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面奏。現在完全內閣。業經組織。各項制度尙未規定。除各衙門辦事仍暫照舊外。所有與立憲制度牴觸事項。擬請暫行一律停止。一除照內閣官制召見國務大臣外。其餘召見官員。均暫停止。俟定有章制。再行照章辦理。總理大臣不必每日入對。遇有事件。奉召入對。並得隨時自請入對。一除照內閣官制得由內閣國務大臣具奏外。其餘各衙門應奏事件。均暫停止。所有從前應行請旨事件。均咨行內閣核辦。其必應具奏者。暫由閣代遞。凡無須必請上裁事件。均以閣令行之。其關於皇室事務。如宗人府內務府鑾輿衛欽天監等衙門。暫仍照向章具奏。統由內務府大臣承旨署名。具奏後仍卽時知照內閣。但所奏以不涉及國務爲限。一各部例行及屬於大臣專行事件。毋須上奏。其值日辦法。應暫停止。一向由奏事處傳旨事件。均暫停止。內外摺照題本舊例。均遞至內閣。由內閣

擬旨進呈。再請鈐章。其謝恩請安摺件。及進呈貢物。仍暫由奏事處照舊呈遞。
十月初三日。

漢口民軍與北軍交戰。互有死傷。

安徽之無爲州光復。

北京國事共濟會發起人楊度。所上資政院之陳請說帖。雖經陳請股提出會議。而
欽選議員多數反對。本日。資政院因此開談話會。兩派仍有爭執。其反對理由。則以
憲法信條。係由資政院奏定。此時若提出君主民主問題。與憲法信條自相牴牾。且
資政院雖係立法機關。亦無議決政體之權力。故兩派爭之甚激。恐將決裂。

吉林各界聯合集議。仿照奉天辦法。組織保安會。業已成立。公舉吉撫陳昭常爲正
會長。

吉林省城各界。邀集二百餘人。在公署開會。商議章程。業由前會公舉陳昭常爲會
長。本日。由陳登台報告。奉天保安章程應須另行修改之理由。各界次第演說。並投

票舉定韓國鈞孟恩遠慶康爲副會長。王賡爲總參議松毓沈景佺爲副參議。其餘各部人員擬由正副會長等量才委任。

十月初四日。

江西贛州駐省各界組織贛州國民協會駐省機關部。本日在贛州行台開成立大會。當即擬訂簡章。舉定職員。

漢陽民軍與北軍戰。民軍大勝。

江浙聯軍大破張軍於江甯城外。

山西民軍與清軍小戰。

山東自民軍起事。各省響應。山東諮議局及紳學各界急謀獨立。由周樹標（前諮議局議員國會代表）等聯合軍界均經商允。二十四日大會。舊撫孫寶琦以次各官及新軍官弁咸至。大衆向孫質問。大帥如贊成獨立。即推爲都督。否則當另舉。言次。聲色俱厲。孫乃佯言贊成。而以三事要求。一。所有政權軍權財權。他人不得過問。